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期间剧场及相关服务保障（二次）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期间剧场及相关服务保障（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4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备注：1.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划分标准填写；